

# （困难群众生活救助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部门概况  | 专项名称              |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 |
|       | 年度预算金额            | 1700 万元   |
|       |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      | 湘潭市民政局  |
|       | 项目立项目的            | 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做到弱有所扶、困有所助、难有所帮。  |
| 绩效情况  | 项目支出管理和<br>使用基本情况 |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700 万元，实际资金拨付为 1190.27 万元，资金使用均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，有效地避免和杜绝了截留、挪用、侵吞、私分、克扣补贴资金等问题，确保资金精准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。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严格按照资金需求情况与区级财政按照 1:1 配套拨付，同时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资金使用符合政策的比率达到 100%。  |
|       | 项目绩效目标完<br>成情况    | 2024 年 1 月起，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 650 元/月提高至 700 元/月；农村低保标准为湘潭县、湘乡市 460 元/月，雨湖区、岳塘区、韶山市 500 元/月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.3 倍设定。截至 12 月全市城市低保保障 11998 人，月人均救助水平 480.3 元；农村低保保障 41839 人，月人均救助水平 314.5 元。全市全年城市低保累计保障 151111 人次，农村低保累计保障 508219 人次，临时救助 13722 人次。 |
| 存在的问题 | 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 |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700 万元，实际资金拨付为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分析及改进措施 |          | 1190.2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70%。原因是：2023 城市两区及市福利院、精卫中心有资金结转，2024 年分配市本级配套资金时优先把 2023 年结转的资金先使用完毕，根据实际缺口分配本级配套资金，1700 万资金中 400 万为价格补贴预算，2024 年物价平稳，发改部门未启动价格补贴发放。 |
|         | 改进措施     | <p>整改措施：加大预算编制精准度和全面性。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对接，预算编制时进行精准测算。</p> <p>整改责任人：业务部门、财务部门负责人、预算编制人员</p> <p>整改完成时限：2025 年 5 月 30 日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  |